# 工程咨询师协议书(实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 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 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工程咨询师协议书篇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标 标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一事,双方经协商一致, 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资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甲方编制全部的投标书,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投标书的投标额。
- 3. 甲方竞标成功,则表明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已履行完毕, 甲方即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乙方咨询工作有效,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须将收集到的竞标项目资料及时告知甲方。
- 2. 乙方对甲方报价等商业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的确定及支付

- 1. 本协议签订之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咨询费 人民币\_\_\_\_万元。
- 2. 竞标成功后,甲方按中标合同总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但须扣除前期支付的\_\_\_\_万元。
-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则以每日千分之\_\_\_\_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四条 协议的终止和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要认真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均不得终止本协议,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2. 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其它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方对因本次咨询服务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 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八条 协议附件

- 1. 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第十二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十三条 通知

- 1.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条款独立性

如本协议包含的某一条款或某些条款无论在任何方面由于任何原因被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这种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将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其它条款及整个协议的有效性。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 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 2. 本协议一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工程咨询师协议书篇二

(以	下简称"客户"	) 与	(以下简称"工程
咨询单位")经	过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本协议	• o

#### 第一章前言

-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咨询服务,并已接 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 文件。
-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3. 1委托函或中标函;
- 3. 2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 3. 3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 3. 4附录:

附录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c□报酬和支付;

3. 5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 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 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各执\_\_\_\_份。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章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 1. 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1) "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 (2) "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 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7.9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 1. 4 "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5 "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6 "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 1. 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a□服务范围)、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 1. 8 "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 1. 9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1.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

月时间段。

-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 2. 1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a□
- 2. 2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2. 3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 (1) 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 (2)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b□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c□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 2. 4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 三、客户的义务

- 3. 1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 3. 2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 3.3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 3. 4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 (1) 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 (2) 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 (3) 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 (4) 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 (5)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 (6) 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 3. 5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 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 3.6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

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 4. 1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 4. 2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 4. 3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 五、责任与赔偿5.2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 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 单位赔偿。
- 5.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 5. 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 5.5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 5. 6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

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 5. 7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 5. 8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 5. 9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 6. 1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 (1) 在允许条件下,对5.1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 (2) 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 (3) 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 6. 2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7. 1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 7. 2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 7. 3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

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 7. 4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 7. 5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42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 7. 6客户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 7. 7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 7. 9当根据7. 5条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7. 7款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7. 10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 八、支付

- 8. 1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8. 2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7. 8款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 8. 3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 8. 4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24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8. 2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 8. 5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 九、争端的解决

9. 1双方应本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

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联合与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调解中,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28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9.2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 2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他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述权利。

### 十、其他

- 10. 1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 10.3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 10. 4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 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此时不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 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 (2) 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 10.7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 10.8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第三章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第一节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一、定义

1. 1项目是:

	_。 1.	3代表	: 如果	:客户要为	求工程	咨询单位	江有-	一名
被授权的	驻地代	表时,	工程咨	询单位可	可随时料	<b>将赋予他</b>	也的在	壬何
义务和权差	利委托	品给获得	客户批	准的人员	员,并同	可在任何	可时何	<b> 於</b>
回该类委	托。委	托和撤	回均应	采取书面	面形式,	并在其	は副才	<b>卜送</b>
达客户之户	后方可	生效。	如果委	托涉及个	合同管理	里义务时	寸, 万	立同
时单独通知	知承包	[商。]	. 5赔付	尝的限额	i: 协议	书任何	一方	向另
一方支付原	赔偿的	J最大数	(额应限	于为完成	<b>龙正常</b> 的	的服务	(或其	丰中
规定部分》	),客	户付给	工程咨	询单位的	的最高	费用,耳	以不走	召
过	万	元。对为	双方履约	约延误规	定有按	日赔偿	率,	以及
双方支付重	或赔偿	延误规	定有接	日付利用	息的,是	其赔偿总	总额均	匀不
得超过以上	上赔偿	限额。	工程咨	询单位周	覆约延记	吴执行按	安日贝	音偿
率赔偿的,	不再	因延误	而偿付	其他赔价	尝或补值	<b>尝</b> 。		

- 二、服务开始日期及服务完成日期:
- 2. 1服务开始日期,选用以下第\_\_\_\_\_种方案:

(1) 在协议书生效后天内,或。
(2) 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天内;或。
(3)在工程咨询单位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天内。
2. 2服务完成日期: 自服务开始日期起内完成。
三、支付的时间: 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28天内,外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56天内。
四、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支付的货币
对协议书
货币的汇率
五、仲裁:
应向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省(市、 自治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
主导语言:
遵循的法律:

八、通知:
客户的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
工程咨询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
第二节附加条款
根据第2.3(1)条款提出的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

七、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

根据第2.3(1)条款提出的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要求做到:

- 一、对于为地区、或行业、或专项、或项目、或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等委托任务:认真调查分析委托规划咨询对象的现状基础和特点、优势与劣势、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发展水平和趋势、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做到咨询成果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和客户的最佳利益。
- 二、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

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三、对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四、对于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咨询成果(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内容,从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要求等方面,全面评估论证,尽可能提出优化方案;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有利和不利因素,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评估意见。

五、对于工程设计等委托任务: 遵照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和设计,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达到工艺技术指标和预定的设计要求,以及分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

六、对于招标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较好地反映项目特点、体现项目意图,招标须知和技术规范全面明确,工程量和标底计算可靠,合同条件周全合理,客户和投标人风险分配明确适当,招标程序合理,解答投标人质疑符合项目要求,较好地平衡招投标双方关系,评标客观、公正。

七、对于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对委托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认真研究,

提出问题和优化建议;根据委托,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部件进行检验,杜绝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产品;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费用支付及时检查,按时提出分析和改进对策的报告,实现进度、质量和费用三项控制。

八、对于投产后咨询服务:对项目的运行、维护需求和客户的运行、维护资源分析全面,制定的运行、维护工作计划有针对性;编写运行操作规程、维护规程,以及人员培训计划等符合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能抓住重要关键部位或工序;提供的运行、维护专业管理和培训符合计划和规程要求。

九、根据《工程咨询业质量管理导则》的要求,并参考fidic 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第49条关于对咨询成果进行质量评价的规定,补充以下条款:服务完成30日内,工程咨询单位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要会同客户,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的规定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联合进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履行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的代表负责做出必要说明,并有权对质量评价结论申述意见。质量评价合格作为对服务成果的验收和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最终结清服务报酬尾款(不超过服务报酬的\_\_\_\_\_%)的依据。

十、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45,工程咨询单位不应被要求代表客户向客户的任何承包商或任何雇员支付款项。

+-	、客户保证	E(填入借款人)	已从		(填入贷	款机
构名	(称)获得了	7(填	入金额)	的贷款,	其中一	定比
例将	用于本协议	义书规定的合理作	寸款,将挖	安照贷款	协议条款	款规
定,	并经	(填入贷款	机构名称	) 批准时	<b>寸支付。</b>	

十二、工程咨询单位可就其在履行服务期间的发明获得专利,并可将该发明出售、保留或从中获益,客户对此无任何权利。

十三、如果本协议书中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被有关主管部门 认为无效,则应认为该部分已被从协议书中删去,此条规定 的剩余部分及协议书其他规定仍继续有效。

客户(盖章): 章):		工程	呈咨询单位(	(盖	
法定代表人(签 字):	至字) <b>:</b>		法定代表	長人(签	<b>* * * * * * * * * *</b>
	月	日	年	月	目

# 工程咨询师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中國寰宇通\*香港有限公司身份证号:\*12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承接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 一、乙方负责联系并落实以为甲方开拓市场名义,承接-大雄 宝殿施工事宜,并负责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 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 二、甲方负责按承包合同施工,需按约定支付给乙方工程咨询费。

a[]本工程造价约元人民币,甲方需支付给乙方总造价的%咨询费。咨询费部分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b[]甲方需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上述费用,合同签订后即立马报销乙方前期该项目开展所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

c[]甲方在签订合同后进场拿到第一笔预付款后,支付给乙方工程总价的%。

d□剩余部分在第二笔预付款后全部结清。

e[]甲方在与建设方签订协议后即全权负责该项工程的质量安全,人员安全,工程进度,及材料设备的安全及常规维护,如有意外与乙方无关)

印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按照建设部相关标准来对该工程等项目进行合理施工,不能有偷工减料事情发生,如有违背建设形象的事情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对此负任何责任)

三、协议终止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如果至20年月日,乙方仍未协助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本协议一式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时间:时间:

# 工程咨询师协议书篇四

乙方:

第一条合同内容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 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o
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	o
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	o
将社计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在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 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为 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多	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 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

####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 2、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 3、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4、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 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5、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第三条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币种)(大 写:)。
各分项的价格如下:
分项四的合同价为(币种)(大 写:)。
2、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银行咨询方的帐户上。
4、对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委托方将以下列方式或比例予以代款:
第四条保密

1、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 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 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 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保证

- 1、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 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 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 3、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_\_\_\_\_\_月到期。

### 第六条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七条违约和合同的解除

1、如果由于咨询方的责任,技术咨询报告不能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交付期内交付,咨询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委托方支付迟延罚金:
(1)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 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2、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3、对咨询方的下列违约行为,委托方可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2)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并按年利率百分之加付利息。
4、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1)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天。
第八条仲裁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

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 定的义务。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后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年。
3、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 文内容优先。
5、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 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7、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份。

# 工程咨询师协议书篇五

(以下简称"客户")与(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前言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 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 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1 委托函或中标函;

- 3.2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 3.3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 3.4 附录:

附录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c□报酬和支付;

3.5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 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 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各执\_\_\_\_份。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章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 咨询服务的项目。(1)"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 正常服务。
- (2) "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7.9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 1.4 "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5 "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 1.6 "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 1.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a(服务范围)、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 1.8 "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 1.9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 2.1 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a□
- 2.2 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2.3 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 (1)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 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 (2)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b)在客

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c)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 2.4 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 三、客户的义务

- 3.1 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 3.2 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 3.3 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 3.4 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 (1)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 (2)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 (3)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 (4)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 (5)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 (6)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 3.5 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 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 3.6 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 4.1 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 4.2 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 4.3 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 五、责任与赔偿 5.2 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

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单位赔偿。

- 5.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 5.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 5.5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 5.6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 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 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 5.7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 5.8 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 5.9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6.1 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 (1) 在允许条件下,对5.1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 (2) 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 (3)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 6.2 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 7.1 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 7.2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 7.3 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 7.4 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 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 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 7.5 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42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 7.6 客户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 开支减至最少。
- 7.7 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21天内没有

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 7.9 当根据7.5条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7.7 款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 7.10 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 八、支付

- 8.1 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8.2 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7.8款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 8.3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 8.4 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

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24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8.2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8.5 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 后12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请一家有声誉的 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 九、争端的解决

9.1 双方应本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联合与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调解中,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28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9.2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2 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他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

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述权利。

#### 十、其他

- 10.1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 10.3 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 10.4 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 (2)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 10.7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 10.8 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第三章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第一节 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 一、定义
- 1.1 项目是:

\_\_\_\_\_。 1.3 代表:如果客户要求工程咨询单位有一名被授权的驻地代表时,工程咨询单位可随时将赋予他的任何

义务和权利委托给获得客户批准的人员,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该类委托。委托和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其副本送达客户之后方可生效。如果委托涉及合同管理义务时,应同时单独通知承包商。 1.5 赔偿的限额: 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或其中规定部分),客户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
率赔偿的,不再因延误而偿付其他赔偿或补偿。
二、服务开始日期及服务完成日期:
2.1 服务开始日期,选用以下第
(1) 在协议书生效后天内,或。
(2)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 后天内;或。
(3)在工程咨询单位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天内。
2.2 服务完成日期: 自服务开始日期起内完成。
三、支付的时间: 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28天内,外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56天内。
四、协议书规定的货币:
五、仲裁:
应向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省(市、

六、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
主导语言:
遵循的法律:
七、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
八、通知:
客户的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
工程咨询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传真:
第二节 附加条款
根据第2.3(1)条款提出的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要

自治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求做到:

- 一、对于为地区、或行业、或专项、或项目、或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等委托任务:认真调查分析委托规划咨询对象的现状基础和特点、优势与劣势、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发展水平和趋势、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做到咨询成果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和客户的最佳利益。
- 二、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 三、对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四、对于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咨询成果(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内容,从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要求等方面,全面评估论证,尽可能提出优化方案;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有利和不利因素,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评估意见。

五、对于工程设计等委托任务: 遵照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和设计,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达到工艺技术指标和预定的设计要求,以及分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

六、对于招标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较好地反映项目特点、体现项目意图,招标须知和技术规范全面明确,工程量和标底计算可靠,合同条件周全合理,客户和投标人风险分配明确适当,招标程序合理,解答投标人质疑符合项目要求,较好地平衡招投标双方关系,评标客观、公正。

七、对于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对委托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认真研究,提出问题和优化建议;根据委托,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部件进行检验,杜绝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产品;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费用支付及时检查,按时提出分析和改进对策的报告,实现进度、质量和费用三项控制。

八、对于投产后咨询服务:对项目的运行、维护需求和客户的运行、维护资源分析全面,制定的运行、维护工作计划有针对性;编写运行操作规程、维护规程,以及人员培训计划等符合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能抓住重要关键部位或工序;提供的运行、维护专业管理和培训符合计划和规程要求。

九、根据《工程咨询业质量管理导则》的要求,并参考fidic 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第49条关于对咨询成果进行质量评价的规定,补充以下条款:服务完成30日内,工程咨询单位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要会同客户,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的规定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联合进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履行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的代表负责做出必要说明,并有权对质量评价结论申述意见。质量评价合格作为对服务成果的验收和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最终结清服务报酬尾款(不超过服务报酬的\_\_\_\_\_%)的依据。

十、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45,工程咨询单位不应被要求代表客户向客户的任何承包商或任何雇员支付

款项。 十一、客户保证(填入借款人)已从\_\_\_\_\_(填入贷款机构 名称)获得了\_\_\_\_\_(填入金额)的贷款,其中一定比例将 用于本协议书规定的合理付款,将按照贷款协议条款规定,

并经 (填入贷款机构名称)批准时支付。

十二、工程咨询单位可就其在履行服务期间的发明获得专利,并可将该发明出售、保留或从中获益,客户对此无任何权利。

十三、如果本协议书中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被有关主管部门 认为无效,则应认为该部分已被从协议书中删去,此条规定 的剩余部分及协议书其他规定仍继续有效。

客户(盖章): \_\_\_\_\_ 工程咨询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